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82号

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碳元，A股证券代码：603133；

陈剑波，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张泽辉，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泽川，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殷芳铖，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23年1月31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碳元或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660万元至-8,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920万元至-9,900万元。公告还显示，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约1.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营业收入）约1.1亿元。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如最终公司经审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在年报披露后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预计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9,060万元左右，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1,020万元左右，营业收入为10,710万元左右，扣除后营业收入为9,440万元左右，低于1亿元，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根据审计进展和实际情况对部分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出现更正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称，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0.94亿元，归母净利润-0.91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1亿元，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上市公司年度业绩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并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是否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判断，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5.1.1条、第5.1.4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陈剑波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泽辉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和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泽川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殷芳铨作为公司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3.8条、第

4.4.2 条、第 5.1.10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提出，一是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换届选举，新任管理层履职时间较短。前任管理层提供财务数据并隐瞒收入确认事项，致其对违规事项识别和纠正存在客观困难。二是公司已业绩预告公告中增加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后续发现问题后积极整改，及时在年报披露前披露更正公告，降低了对市场预期的影响。

时任董事长陈剑波还提出，其担任董事长期间不直接分管财务管理工作，无法获悉具体业务收入会计处理的细节，也无法对收入确认进行实质性判断。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泽辉还提出，其上任履职后及时组织核查收入业务背景、确认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工作，但短时间内无法发现原财务团队对公司原有业务收入确认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泽川还提出，其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业绩预告披露前曾提示财务人员确认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殷芳铖还提出，其临近披露时点才收到业绩预告材料，审核时间过短，审核时主要与财务经理确认业绩预亏的原因。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

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

第一，上市公司年度业绩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应根据实际财务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审慎确定收入确认方法，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地知悉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并充分提示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指标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公司未在前期业绩预告中及时、准确披露相关情况，迟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年报披露前夕才补充披露调整部分营业收入确认方式，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违规事实清楚。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所称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市场影响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事后披露公告、积极整改系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另外，公司未能在业绩预告公告中对相关不确定事项进行针对性、充分的风险提示，其仅笼统地对退市风险进行提示不足以减轻违规责任。

第二，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业绩预告签字确认，应当对业绩预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不能仅以任职较晚、财务数据由原管理层负责等为由代替其自身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职责。相关责任人在履职时间短、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可能触及退市风险的特殊情况下，理应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公司财务会计处理事项，在法定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地采取针对性措施，审慎判断收入确认方法。但相关责任人在任职后未能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关注、核查收入确认方法，相关履职行为系临近业绩预告披露节点采取的一般性履职措施，不构成可以

减轻、从轻处理的情形。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履职时间短、存在客观困难、不分管等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陈剑波、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泽辉、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泽川、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殷芳铖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

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13日